

# 广东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田径足球场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东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

招标代理：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卷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40
第二卷 .....	41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如有，另册） .....	42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43
第三卷 .....	4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45
第八章其他资料 .....	56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东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1256 号</u> 联系人： <u>石老师</u> 电话： <u>020-22828821</u>
1.1.3	项目管理机构	无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3 号建设大厦 12 楼 1201 室</u> 联系人： <u>赵工</u> 电话： <u>020-87037139</u>
1.1.5	项目名称	广东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田径足球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财务要求： <u>/。</u> 设计业绩要求： <u>/。</u> 施工业绩要求： <u>/。</u> 信誉要求： <u>/。</u> <u>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u>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u>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u>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机械设备： <u>/。</u>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u>/。</u>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 <u>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u> 2. 提出问题的方式： <u>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u> 3.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u>无。</u>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u>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答疑纪要的时间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报价、施工费报价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 施工费: 施工费投标报价 = 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 (1 - 施工费的报价下浮率)</u> <u>(2) 设计费: 设计费投标报价 =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 (1 - 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u>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5 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3. 缴纳时间：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如为联合体投标，需由主办方缴纳）。</p> <p>4. 缴纳方式：（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b>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b></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b>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b>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p> <p>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项目日程信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项目日程信息。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工程成本警示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4%(即人民币7458900.00元)，其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的94%（即人民币7285000.00元）为施工成本警戒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94%(即人民币173900.00元)为设计成本警戒价。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本章“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的10%。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3	广州市本级财政资金投资施工招标项目	按《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及《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9.4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u>包施工图设计、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u>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u>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u></p> <p>2、<u>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u></p> <p>3、<u>（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u><u>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u></p> <p>4、<u>投标文件的递交：</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u>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u>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间前 15 分钟。</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
12	补充	<p>1、中标人须按建设单位要求根据工程的实施情况在原基础上合理增加各专业的设计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投入数量。</p> <p>2、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一正 4 副(加盖公章),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管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9) 按照招标公告第 3.5 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网上答疑。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或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设计任务书（另册）；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入“建设工程”专区→进入“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请在交易系统登陆后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南和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交易业务/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开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

3.1.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标 3 份文件):

#### (1) 资格审查文件

1) 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2) 目录

3) 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①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七章)

②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施工任务的单位)

④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⑤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建造师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⑥设计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设计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⑦技术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⑧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持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⑨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委派）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

⑩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⑪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格式见第七章）

⑫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打印相关网页页面）

⑬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⑭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⑮投标人证明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点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的其他资料。

##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1) 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2) 目录

3) 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

4)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5) 投标保证金凭证

6) 资信业绩部分

7)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8)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七章）

## 9) 其他资料

### (3) 经济标

#### 1) 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 2) 目录

#### 3) 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

#### 4) 设计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

#### 5)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七章）

#### 6) 其他资料

注：格式详见第七章，如无格式，投标人可自拟。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所规定的方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 (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设投标承诺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投标文件份数：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5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10%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中标人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是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银行保函有效期须符合招标人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及要求。如中标人未按要求按期对银行保函续保，招标人有权暂停批准中标人的所有支付申请，直至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新的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时止。

7.4.2 中标人未按上述 7.4.1 项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长或履约银行保函到期需续保等情形，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直至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止。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密封性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有无递交投标保证金	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	技术负责人 (投标文件)	设计负责人 (投标文件)	专职安全员 (投标文件)	投标总报价 (元)	设计费报价 (元)	施工费报价 (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监管单位：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注：以上格式只供参考，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有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附表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100分：资信业绩部分36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64分。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2)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附表4《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2.2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附表5《投标总报价评分表》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按评分表中的相关说明进行评审。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1.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3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审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2.3 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3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3.3.1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按本办法附表4《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进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标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如果费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 3.4 投标报价评审

3.4.1 取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前5名(不足5名时,取所有投标人个数)且报价位于[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区间的投标总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

公式如下:评标参考价= $\Sigma$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

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igma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igma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igma_1^N n}$ 。

若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人,以评委投票得票多的排前。

3.4.2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8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5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

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7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总得分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表 1-5。

附表 1

## 资格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单位 1	单位 2	单位...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9	投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委派）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0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企业信息登记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4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a href="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a>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书》中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投标书》中质量标准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的。					
4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5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8	无《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备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不通过评审，否则即为通过评审。不通过评审的记“×”，通过评审的记“○”。

2.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的，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评分项目	项目	分值分配	内容	得分
一、资信业绩部分 (36分)	获奖情况	8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独立完成的房建类工程总承包业绩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获得 15 项以上的，得 8 分；获得 11--15 项的，得 5 分；获得 6--10 项的，得 3 分；获得 1--5 项的，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8 分，相同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研发能力	8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至今，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设职能部门（或其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的工法证书奖项：获得 15 项以上的，得 8 分；获得 11-15 项的，得 5 分；获得 6--10 项的，得 3 分；获得 1--5 项的，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8 分，相同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财务指标	6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近三年度（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平均资产负债率：</p> <p>(1) 平均资产负债率 &lt; 35% 的，得 6 分；</p> <p>(2) 35% ≤ 平均资产负债率 &lt; 40% 的，得 3 分；</p> <p>(3) 40% ≤ 平均资产负债率 &lt; 50% 的，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附注可不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审计报告为准，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p> <p>注：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第三方评价	6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连续年度含 2021 年度）连续 7 年以上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6 分；连续 5--7 年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3 分；连续 1--4 年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须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电子证书或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电子证书或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的不计分。本项最高得 6 分，评定年度不连续获得者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8	<p>管理人员数量满足工程实施的要求，且能够满足工程实施过程中对进度、质量等方面的控制、调整工作的需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附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的，得 5 分，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在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的人员里：</p> <p>（1）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 1 分。</p> <p>（2）造价负责人：具有造价专业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 1 分。</p> <p>（3）土建专业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8 分，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二、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64 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12	<p>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有得 9 分，无得 0 分。</p> <p>针对项目团队的组建、设计施工融合措施、设计施工全寿命周期协同工作的措施，措施为优的加 3 分；措施为良的加 2 分；措施一般的加 1 分。</p>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p>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和关键部位工艺和技术措施，有得 9 分，无得 0 分。</p> <p>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为优的加 3 分；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为良的加 2 分；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的加 1 分。</p>	
	进度控制措施	10	<p>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有得 7 分，无得 0 分。</p> <p>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措施为优的加 3 分；措施为良的加 2 分；措施一般的加 1 分。</p>	

	安全与文明施工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得7分，无得0分。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为优的加3分；措施为良的加2分；措施一般的加1分。	
	质量控制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有得7分，无得0分。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为优的加3分；措施为良的加2分；措施一般的加1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有得7分，无得0分。目标明确、制度健全、环境保护措施、节材措施、节水措施、节能措施、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措施等绿色节能施工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为优的加3分；措施为良的加2分；措施一般的加1分。	
合计（一+二）		100	/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

项目团队成员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b>施工团队</b>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技术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须提职称证书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有效期内)	须提供注册证书
专职安全员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土建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须提职称证书

项目团队成员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造价员	1	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b>设计团队</b>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须提供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1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须提供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须提供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企业获奖情况】：**

（1）工程奖项信息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获奖网页信息截图及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以供核对；

（2）工程奖项信息也可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网站公示的获奖名单查询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获得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市级或省级质量奖项指由地级市（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优质奖、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优良样板工程奖等奖项以及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查询网页信息打印页(或截图)的相关证明资料，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获奖得分，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及装饰装修类等获奖）不参与计分；获奖项目为投标人独立承建完成的项目，不计算参建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境外工程不予计算，若发证机构为协会的，须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方有效，须提交其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查询网页信息打印页(或截图)的相关证明资料，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企业工程研发能力】：**

省级或以上工法奖，投标人需提供省级或以上建设职能部门或其主管的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并提供其在民政部门登记备

案查询网页信息打印页或截图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颁发的工法证书原件扫描件、公布的工法获奖名单查询页截图,两者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省级或以上工法奖,同一工法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非建设职能部门(或其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工法证书不予认可,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第三方评价】:**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为准(须含 2020 年度),须提交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Credit.html>)查询结果(不包含子公司、分公司和分支机构)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无加盖电子印章的不得分。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资格证、职称证、岗位证等评审需要的证书),注册类人员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所有证件需真实有效,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近 1 个月(2022 年 10 月)的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连续有效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3)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配置只作为评分标准,不作为废标条件。

以上所附证书证明文件均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含网页打印件)或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的；						
2.	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或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3.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施工费报价高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4.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7.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通过/不通过）						

备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不通过评审，否则即为通过评审。不通过评审的记“×”，通过评审的记“○”。

2.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的，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 投标总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PT (元)					
报价权重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				
偏差 ( (PT-PC) /PC ) (%)					
减分 (A)					
投标报价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另册）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含税金）	
其中：施工部分 （施工费）	小写： _____元（含税金）	下浮率： _____%
其中：设计部分 （设计费）	小写： _____元（含税金）	下浮率： _____%
设计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施工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执行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报价的小写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字，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 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设计费**\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设计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设计负责人是\_\_\_\_\_。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格式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第 号

<p>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p>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p> <p>_____</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p> <p>授权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2、若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格式4:

##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确认收到招标人提供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公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公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公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4.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 若招标人 (或招投标监管部门) 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 我司应依法举证, 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5. 我公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人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公司如果中标, 我公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 (如有) 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公司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同时, 承诺遵守招标人提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相关要求。

7.2 保证将我公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 (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 的部分专业工程 (如果有), 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公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 (或相关政府部门) 的要求, 我公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直至得到招标人 (及相关政府部门) 的认可为止。

7.4 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工期,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用地规划及施工报建等各项报批工作。各项报建报批工作所需的时间已包含在本项目总工期内, 并承担各项报建工作中存在的审批缓慢, 审批不通过等风险, 因设计施工总承包报建工程

序与现有报建流程不相符所带来的报建延误等风险，由我公司承担。若我公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 接受招标人为本项目委派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如有）、项目代建（如有）等咨询管理单位的管理及监督。接受这些监督并不免除投标人（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作为合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7.6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7 我单位郑重承诺：中标后，我司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委派符合要求（相应等级及数量）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人员，负责相应工程的报建报批及具体实施，委派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员须经招标人同意。

7.8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低于广州现行同类项目标准。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具有良好的配套性。

7.9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10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公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注：（1）本表结合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为项目实施组织方案的组成部分。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近 1 个月（2022 年 10 月）的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连续有效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

（2）“岗位”要求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及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土建专业工程师、造价员、项目设计负责人、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3）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4）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6:

##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7:

###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8:

##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八章其他资料